

西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信用办〔2022〕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2022年一季度南阳市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通报》反馈问题和《西峡县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西信用办〔2022〕1号）、《西峡县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西信用办〔2022〕2号）工作任务安排，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争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现将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信息归集

（一）做好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建立健全每周归集报送工作机制，按照《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严格做好十类公用信用信息的归集报送，加强十类信息合规记录并

于行政决定作出 7 日内按照模板填写报送至县信用办邮箱，实现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 3 个 100%。

（二）做好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工作

各相关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要严格按照信用修复工作流程，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南阳网站公示满 3 个月后方可对行政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如有行政主体对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异议申诉的，要严格按照异议处理工作流程将所需材料报送至县信用办，由县信用办逐级上报处理。严禁各单位不经县信用办擅自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异议申诉处理，如有私自处理引起我县重大信用工作事故发生的，县信用办将报请县主要领导对部门领导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教体局、科技局、林业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气象局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一）做好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归集报送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的通知》及《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西信用办〔2018〕11 号）要求统筹推进告知承诺、主动公示、行业自律、容缺受理、信用修复、审批替代六

类信用承诺类型全覆盖，推动信用承诺覆盖自然人、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按信用承诺的类型事项建立完善格式文本，健全履约践诺跟踪机制，规范记录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并于每月 30 日按照模板填写报送至县信用办邮箱全面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各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工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建筑市场、环保、物价、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各具有仲裁、公证、鉴定等职能的主管部门。

（二）做好信用报告查询应用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西峡县信用报告应用目录的通知》（西信用办〔2019〕6 号）及《关于在全县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要求，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核查行政相对人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评估报告或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产生的信用报告，从而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各单位要于每月 30 日将形成案例报送至县信用办邮箱全面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

局、文广旅局、卫健委、统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局、税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行政管理事项主管部门。

（三）做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西峡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充分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完善各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各单位要自主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大力推进信用示范主题实践活动，定期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内诚信示范单位评选工作，并将监管对象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评价，每年将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报送至县信用办。

责任单位：发改委、公安局、教体局、科技局、林业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气象局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各部委共同签署的51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及《西峡县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操作指南》（西信用办〔2019〕1号）要求，按实施部门、约束对象、惩戒措施分解落实，强化严重失信名单主体失信约束，确保执行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完善失信约束发起、响应、反馈机制，提升失信

约束效率。对暂不具备条件的事项，各部门应当在事项办理过程中主动查询信用中国平台，对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采取失信惩戒清单规定的措施，并于每月将产生案例信息报送县信用办反馈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发改委、法院、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教体局、科技局、林业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文广旅局、医疗保障局、气象局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一）做好“信豫融”平台入驻及“信易贷”白名单申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西峡县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西信用办〔2022〕2 号）要求，建立“信豫融”平台入驻企业常态化机制。各乡镇每月至少入驻 1 家企业，优先以辖区内 A 级纳税人企业注册认证，到 12 月底前全县 A 级纳税人注册率不少于 20%；要按照《关于做好“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财金〔2021〕53 号）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自主申报纳入“信易贷”企业白名单。

（二）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问卷调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每季度按照县信用办分配的企业填报数量，按时按量完成国家发改委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融资问卷调查网上填报工作。每个季度完成情况，市发改委将通报至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失信被执行企业案件治理

县信用办要会同县法院根据市信用办每月反馈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持续对涉及的归属地为我县及执行法院为我县的失信企业通过加大执行力度、开展企业主体信用修复等方法加快相关市场主体退出失信被执行黑名单，确保我县失信企业数量与本县区企业总量比值低于1%。

责任单位：发改委、法院。

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要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建设万里行”、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深入开展诚信专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并挂网宣传报道；要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道德模范、A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身边好人等诚信典型，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公示推介。要求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每月至少报送一篇诚信宣传教育报道至县信用办。

责任单位：各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贯彻落实各项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需严格按照县信用办下发的各类文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文件要求部署实施，让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二）严格确保工作质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要按照县信用办规定的各项重点工作要求及完成时限按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县信用办邮箱。

（三）开展定期督导通报。县信用办将把以上重点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年度绩效考评并定期会同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对以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对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提出表扬，对不按照工作要求上报、上报不及时影响我县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报送至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点：西会议中心北楼 521 室

联 系 人：杜松岩 庞 良

联系电话：60322636 13782148889 15517721526

工作邮箱：xinyongxixia@163.com

公共邮箱：xinyongxixia001@163.com（相关文件制度及模板下载可查询红旗邮件，密码：60109911）

